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0年6月19日在济南市山大北路56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6月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股份3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文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同意364,8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股票数量：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5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且不进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实际注册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

同意364,800,0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创业板相关规定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且已开立创业板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与市场情况确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决议有效期：**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计划的顺利实施与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

2、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点等事宜；

3、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

5、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根据证券监管机关的要求，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6、根据公司需要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9、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创业板注册相关规则的征求意见稿与最终正式生效稿的差异，授权董事会根据前述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进行相应调整；

10、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事宜；

11、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具体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9712.66	49712.66
2	医药连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6,274.48	6,274.48
	总计	55,987.14	55,987.1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具有可行性。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并制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改并制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修改和制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同意 364,800,00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文杰 李文杰

秦光霞 秦光霞

李 强 李强

吴爱华 吴爱华

郝 岚 郝岚

李相杰 李相杰

曹庆华 曹庆华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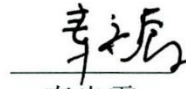
2020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签字页)

股东签章：



李文杰



秦光霞



济南漱玉通成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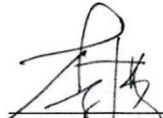
济南漱玉锦阳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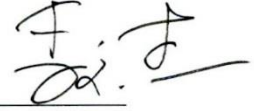
济南漱玉锦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杰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 强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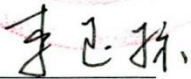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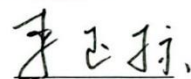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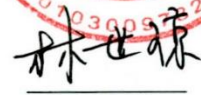
阿里健康科技
(中国)有限公司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玉标



执行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玉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林世琼

2020 年 6 月 19 日